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30  
電子信箱：kiwa@cd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疾管愛核字第102030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3034021-1.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署自即日起公開徵求「103年度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請於本(102)年12月10日前，依申請作業說明，將相關文件函送本署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申請作業說明詳如附件，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熱門訊息之訊息公告中，因內容有重大改變，務請詳閱。
- 二、徵求計畫重點如下：
  - (一)愛滋感染者生活輔導、行為諮詢及個案安置服務。
  - (二)男男間性行為族群愛滋防治計畫。
  - (三)性工作者愛滋病防治計畫。
  - (四)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
  - (五)愛滋衛教宣導計畫。
  - (六)大專院校愛滋友善環境營造計畫。
  - (七)其他創新計畫。
- 三、本署103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僅受理本次補助。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社團法人台灣血友病浮木濟世會、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

102年11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 020014236 號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被單協會、台灣減害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誼光協會、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新竹市慈收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長庚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校、慈惠醫護管理專校、高美醫護管理專校、育英醫護管理專校、私立華岡藝校、私立亞洲餐旅、私立中華藝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仁德醫護管理專校、敏惠醫護管理專校、修平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玄奘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法鼓佛教學院、長庚大學、長榮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



475

育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醫學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康寧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102/12/26  
09:58:08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 年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 一、目的：

愛滋病防治需要政府單位、教育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才能達事半功倍之效，基於不同群體必須透過適當管道與方式進行宣導，提供不同的教育宣導策略與活動項目，尤其是各部會的行政體系較不容易觸及的群體、資訊取得不易的相對弱勢族群，包括愛滋病毒感染者、青少年、性工作者、同志等對象，更需要愛滋病相關民間團體或學校的協助，共同推動愛滋病防治的工作。

## 二、申請機構資格：

- (一)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及大專院校。
- (二) 能配合本署工作方向與宣導對象，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

## 三、申請重點與補助相關注意原則：

- (一) 由申請機構以正式機關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若為法人或團體申請補助者，並應於來函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若為大專院校之學生社團，需經學校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之防治計畫重點、服務對象、建議策略內容與評估指標，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五，各大專院校僅限定申請「愛滋病衛教宣導計畫」項目。
- (三) 鼓勵多個民間團體之間，或民間團體與衛生局，或民間團體與指定醫院合作方式提出計畫。
- (四) 受補助計畫均應加入成效評估(量化)。
- (五) 各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聘用人員之人事費用、資本門項目，本署不予補助。
- (六) 各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擬辦理之宣導活動或主體與其他部會相關者，請按規定程序向其他部會提出申請。
- (七) 若同時向本署申請其他計畫(含研究計畫與衛生局共同辦理計畫等)，工作人員相關經費(臨時工資、鐘點費、交通費等)，不得重複申報。
- (八) 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詳實編列(附件二)，大專院校編列經費亦需比照辦理。

- (九)工作計畫書之撰寫力求詳盡完整，以中文繕印，內容至少包含目的、對象、實施方式、受益人數、成效評估方式、預定進度表(以甘特圖呈現)及經費項目申請表，包含計畫總經費及經費分攤表(向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向本署申請之經費及自籌之經費等明細)。(附件三及附件四)
- (十)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應注意相關法規適法問題，符合政府之相關會計預算補助規定，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於11月30日前，世界愛滋病日活動則為12月10日前)，檢具成果報告一式二份，需裝訂成冊(格式如附件五)，另附儲存成果檔案之CD-R光碟片一式二份、實際支用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一式二份(附件六)、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以及各項支出憑證正本、核銷自我檢核表(附件七)，向本署辦理核銷結報。(公立大專院校由本署報經審計部同意後，採就地審計之方式辦理核銷)
- (十一)本作業要點，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各項經費編列請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十三)付款方式：
1. 專案補助金額30萬元(含)以下者：於合約簽訂後撥付全數補助金額。
    - (1) 若「單一團體」受補助多案計畫，合計補助費用為30萬元(不含)以上，其中任一計畫未達成指標者，將追繳該項計畫合約金額之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最多追繳5%)。
    - (2) 若大專院校愛滋友善環境營造計畫，於年底前未達成指標「設置保險套販賣機」至少1台或「輔導成立學生同志社團」至少1個，將追繳合約金額之5%。如評估無法達成者，請勿提出申請。
  2. 專案補助金額30萬元(不含)以上者：於合約簽訂後撥付補助費用之80%予各受補助單位，待計畫結束且經本署同意核銷後，再依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撥付補助費用之15%至20%。
    - (1) 若完全達成各項指標：依合約金額撥付20%的尾款；但若核銷金額未達合約金額，則依核銷金額撥付尾款。
    - (2) 若所有指標皆未達成：剩餘之20%尾款則需扣除合約金額的5%(若有

多項指標，則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扣除，最多扣 5%)。

- (3) 若核銷金額少於已撥款項 (補助經費之 80%)，且未達成補助計畫之各項指標者，將追繳合約金額之 5% (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最多追繳 5%)。

#### 四、計畫執行期限：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或核定補助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五、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本署依據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所送計畫之可行性、有效性加以評估進行審查，再決定補助經費額度。
- (二) 申請機構所提之計畫內容，應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後實施，並依規定辦理撥款事宜。

#### 六、申請截止日期：

請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前，提送 6 份年度工作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計畫書封面務必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七、有關計畫申請若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連絡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連絡電話：02-23959825 轉 3730 愛滋及結核病組邱先生

附件一「103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重點工作

重點	對象	策 略
一、愛滋感染者之生活輔導、行為諮詢及個案安置服務	愛滋感染者	<p>1.提供感染者個案處遇服務：鼓勵感染者定期就醫、與縣市衛生局或愛滋指定醫院之個案師配合聯繫、協助接觸者追蹤，每人每年以補助4,000元為上限，且不得與後項補助重複申領。本項補助需提供個案處遇紀錄備查。</p> <p>2.解決特殊個案諮詢服務、針對需要轉介至社會福利機構之感染者，建立資源服務網絡，提供個案安置或收容資源轉介服務，每人每月以補助8,000元為上限（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每人每月4,000元為上限），且無接受其他單位或政府補助之情形。</p> <p>【備註】申請個案處遇及個案安置計畫，需另外密件每季提供本署個案處遇及安置之明碼名單，以利上傳至追蹤管理系統，協助公衛人員得知個案處遇情形。</p>
二、男男間性行為族群之愛滋病防治計畫	男男間性行為者	<p>1.為降低男男間性行為族群感染愛滋病毒，結合同志群體出入場所業者，辦理安全性行為、行為改變諮詢、自我健康管理及推動保險套使用等。</p> <p>2.結合同志網站業者、bbs站、部落格、各大論壇討論區、facebook等網路資訊分享平台，加入同志安全性行為及推廣保險套使用之宣導討論空間。</p> <p>3.與衛生局合作定期健康檢查、篩檢及社區外展衛生教育服務等，對於篩檢陽性個案，需有完整陪伴就醫計畫，以做為是否補助此計畫之重要參考。</p>
三、性工作者之愛滋病防治計畫	性工作者	<p>1.針對女性、男性性工作者進行同儕教育，加強保險套使用宣導。</p> <p>2.與衛生局合作提供定期健康檢查、篩檢及社區外展衛生教育服務等，對於篩檢陽性個案，需有完整陪伴就醫計畫，以做為是否補助此計畫之重要參考。</p>

<p>四、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p>	<p>1.醫院、衛生局所愛滋業務同仁 2.安養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3.校園教師 4.其他執行與愛滋防治業務相關工作人員</p>	<p>1.醫院、衛生局所愛滋業務同仁訓練：辦理篩檢前、後諮詢等工作坊，讓實務工作人員接受訓練，使其有能力擔任該單位的種子師資，採小團體訓練，課程以演練為主、演講為輔之課程內容，強化實務經驗。 2.安養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訓練：加強機構人員之愛滋知能，提高對愛滋病人之照護意願與接納度，並強化工作人員自我防護措施。 3.校園教師訓練：增進校園教師愛滋病防治及性教育之知識與教學技巧，提升學生預防愛滋相關知能。 4.每一場訓練活動以 50-100 人計，每場活動補助 8 萬為上限(參與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再依實際支用，另予補助餐費及講義影印費等)。 5.課程結束後須提供受訓人員服務單位及名單，其課程及講師名單亦須提報本署核可後聘請。</p>
<p>五、愛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p>	<p>青少年、社會大眾、職場、軍人、相關部會等</p>	<p>1.由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宣導愛滋關懷與愛滋防治教育等，每場以補助 4,000 元為上限。 2.辦理青少年、社會大眾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工作：採取徵文、海報、短片、有獎徵答等比賽方式，加強民眾的參與。</p>
<p>六、大專院校愛滋友善環境營造計畫【大專院校僅限定申請此項】</p>	<p>大專院校教職員工生</p>	<p>1.大專院校相關社團辦理安全性行為及愛滋防治相關宣導活動，每個學校以補助 5 萬元為上限。 2.大專院校辦理申請本項計畫，需於年底前於校園內「設置保險套販賣機」或「輔導成立學生同志社團」。</p>
<p>六、其他創新計畫</p>		<p>1.型式不拘，但須有效益評估指標。 2.國際會議不補助。</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臨時人員 酬金	臨時工資：係按日計酬，每人天最高 920 元，核銷時需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出勤記錄），並註明工作內容。	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之 10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每小時 115 元計算。 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事宜。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一、出席費：1,000 元/次，需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影本，機構人員及本署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依計畫性質之繁簡，在規定標準內支給；報銷時應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單。 二、鐘點費：1,600 元/50 分/節；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 1,200 元/50 分/節；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人員 800 元/50 分/節，連續兩節以 90 分鐘計，未滿者減半；報銷時應檢附課程表及受訓人員簽到單。 三、稿費：每千字 580 元，最高 870 元。	主辦單位辦理之講座或宣導活動。（擔任授課講師等，承辦人員不得支領講師費） 需註明文件內容及字數。
物品 (消耗品)	一、文具紙張：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二、材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收據的抬頭一律填寫受補助單位。 物品單價限一萬元以下。 如：購買保險套、潤滑液等衛教宣導品，分發特殊族群宣導使用。 其餘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業務 租金	場地費：場地租賃費用	辦理活動租借場地費用。 以公設場地為宜。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通訊費	<p>郵電：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等費用。郵費之報銷除需檢具郵局購票證明外，並需檢附使用清單，註明收件人及郵寄資料之內容物。郵寄問卷應附受訪人名冊。手機電話費、國際電話費：不予補助。</p>	<p>任何費用需有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該發票或收據應蓋店章，包含商店之統一編號，並註明購買物品之品名。</p>
一般事務費	<p>一、印刷費：其核銷除檢具收據外，並檢附該印刷之樣張。影印費如影印書籍應檢附書籍之封面影本。購買書籍應檢具收據並註明書籍名稱，與補助內容無關之書籍及電腦參考書籍不予核銷。</p> <p>二、電腦處理費：若委託個人執行，核銷時領款人請註明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包括鄰、里、聯絡電話)及工作時數。</p> <p>三、會議餐費：會議用餐最高 80 元/人，並需檢附會議簽到單影本。</p>	<p>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書籍單價以一萬元以下為限。</p> <p>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請檢附簽到單</p>
國內旅費	<p>一、交通費：均按實報支，機票需附機票票根核銷，公民營交通工具可到遠地區，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p> <p>二、住宿費：需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例如：教授級 1,600 元/日(未附收據者，800 元/日)，餘 1,400 元/日。</p>	<p>一、國外差旅費不予核銷，旅運費申報表一律依日填寫，分列交通費及住宿費。</p> <p>二、訪視個案之公出交通費，應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為原則，並需檢據覈實報銷。</p> <p>三、請填寫出差請示單，由機關長官核可，方能填報交通費用。</p> <p>四、加油之油脂費：不予核銷。</p>

\* 本表未列之經費項目，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三

工作計畫編號：DOH103NGO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
------

申請機構：\_\_\_\_\_

負責人：\_\_\_\_\_ 簽 名：\_\_\_\_\_

本專案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 \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董事/理事/監事及現職人員名冊

總金額：\_\_\_\_\_ 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_\_\_\_\_ 元

申請補助金額：\_\_\_\_\_ 元

填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一、 研究主旨

二、 背景分析

三、 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四、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執行情形：詳細描述計畫執行內容)

五、 預定進度與成效預估(針對此計畫，成效評估說明(量化)，並訂定此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六、 人力配置

七、 經費需求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

###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執行機構統一編號 (8位數字)							機構立案字號		
計畫類別 (請依重點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愛滋感染者生活輔導、行為諮詢個案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性間性行為族群愛滋病防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工作者愛滋病防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愛滋病衛教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專院校愛滋友善環境營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創新計畫(請詳述)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元									
除本署補助外，最近1年接受其他專案補助情形										
日期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關鍵詞：\_\_\_\_\_

###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

三、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連續補助三年以上計畫，請針對執行成效評估；新申請之計畫可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實際應用情形)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執行情形：詳細描述實施本計畫後，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七、經費需求表：

項 目 (請填細項)	單位自籌 金額	申請其他單 位補助金額	申請疾病管 制署補助金 額	合 計 (元)	說 明 (請依申請標準編列， 並註明單價、數量)
業務費：					
總 計		元			

\*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成效評估說明

為了解補助經費之防疫成效，包含了解個案在民間團體之處遇情形、全國專業人員受愛滋教育訓練情形、各級學校衛教執行情形及篩檢後協助就醫情形等，本署補助之防治計畫成效評估，依不同的重點工作及工作項目，需以下列各項指標呈現，作為補助經費的重要參考。

### 各計畫需包含之各項指標

	各項指標	說明
個案處遇	協助失業個案就業比率達 30% 以上（當年經協助後已就業之就業個案人數/當年協助失業個案人數）	個案處遇成果需包含內容
	提供個案急難救助或住屋需求比率達 30% 以上（當年已獲急難救助或住屋需求個案人數/當年協助急難救助或住屋需求個案人數）	
	協助就醫比率達 80% 以上（當年已協助就醫個案人數/當年收案未就醫個案人數）	
個案安置	未安置個案轉介率達 80% 以上（成功轉介給其他單位人數/今年申請安置個案未安置人數）	個案安置成果需包含內容
	安置個案每 3-6 個月之就醫率達 90% 以上（安置個案均有至少 3-6 個月就醫 1 次之人數/當年安置人數）（不含長期臥床個案）	
	安置個案規律服用 HAART 藥物比率達 90% 以上（安置個案規律服用 HAART 人數/當年有服用 HAART 之安置人數）（不含長期臥床個案）	
愛滋、性病諮詢篩檢服務	場域外展篩檢諮詢服務： (1)場次數。(2)篩檢人次。(3)陽性率至少 1% 以上。(4)陽性個案得知結果比率達 90% 以上。	愛滋篩檢成果需包含內容，另需檢附篩檢轉介單（附件七）
	新通報愛滋個案追蹤情形： (1)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至醫院進行確診數。(2)篩檢陽性個案確診後就醫數（於確診後 3 個月內就醫看診）。	
	愛滋篩檢陽性陪伴就醫率達 70% 以上（愛滋篩檢陽性陪伴就醫人數/當年愛滋篩檢陽性人數）	

	各項指標	說明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歷年完成初階及進階教育訓練個管師人數(需提供受訓人員服務單位及名單)	個管師訓練成果需包含內容
	醫院個管師初階教育訓練完成比率達 50%以上 (初階課程完成人數/當年愛滋病指定醫院個管師人數)	
	醫院個管師進階教育訓練完成比率達 25%以上 (進階課程完成人數/當年愛滋病指定醫院個管師人數)	
	種子教師實際授課比率達 30%以上 (當年種子教師已實際授課人數/當年種子教師培訓人數)	種子教師訓練成果需包含內容
辦理愛滋防治介入活動	辦理國中、高中或大專校園宣導活動(含演講) (1)場次數。(2)參加人數。	衛教宣導成果需包含內容
	辦理性傳染病防治之宣導服務 (1)場次數。(2)參加人數。	
	學員愛滋知識提升比率達 5%以上 (衛教後與衛教前愛滋問卷平均分數之差/衛教前愛滋問卷平均分數)	
	辦理同志網路約炮安全性行為或愛滋防治宣導，主動發表或回應篇數至少 150 篇。	網路衛教宣導成果需包含內容
	網站提供服務人次增加率達 5%以上 (臉書粉絲或網站今年與去年瀏覽人數之差/臉書粉絲或網站去年瀏覽人數)	
保險套發送	辦理保險套使用推廣服務 (1)場次數。(2)發放保險套數。	計畫中有材料費項目且有購買保險套者，成果需包含內容
	提供給高風險行為者 (篩檢陰性或未篩檢者)的保險套數量	
	提供給愛滋感染者的保險套數量	
大專院校愛滋友善環境營造	「設置保險套販賣機」至少 1 台或「輔導成立學生同志社團」至少 1 個	大專院校愛滋友善環境營造需包含內容

**【備註】**申請個案處遇及個案安置計畫，需另外密件每季提供本署個案處遇及安置名單，以利上傳至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 一、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封面：需包括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單位、補助金額、執行期限等資料。(附封面式樣)
- (二)成果報告摘要表：包含參與活動場次、受益人次、辦理情形等。(如附表)
- (三)執行情形：需詳細描述整體計畫執行內容。
- (四)成效評估：針對此計畫之群體，進行成效評估。(如附件四)
- (五)建議：該計畫執行後對政府愛滋防治政策之具體建議。
- (六)附錄：活動照片(照片上附有日期)及說明、印製或發放之宣導品、合作機構之名單、活動相關之新聞剪報或媒體資料等。

### 二、報告印刷式樣：

- (一)本成果報告一律以中文書寫，採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繕打)，以每頁 30 行，每行 30 字規格繕打。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即 29.7 公分 \* 21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於左側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 (二)封面(封底)：250 磅彩紋卡紙，平裝裝訂。
- (三)書脊(側標)：註明年度、執行單位及計畫名稱。
- (四)報告內容之中文字型請採「標楷體」，英文字型採用「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4 點，採標準字元間距，行距為 1.5 倍行高，邊界為上下邊界各 3cm、左右各邊界 2.5cm。

### 三、提供成果報告資料電子檔案：

- (一)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版本之文書處理軟體撰寫、存檔，與書面報告同時繳交，並以 CD-R 光碟片儲存，一式二份。
- (二)光碟片上請標示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  
封面式樣

工作計畫編號：DOH103NGO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	------

成 果 報 告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 103 年      月      日至 103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活動成果報告摘要表

填表日期 / /

補助對象	項目名稱	補助金額 (元)	活動日期	辦理場次	受益人數	辦理情形 活動成果 (500字內)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103 年

執行期間：103/1/1~103/12/31

執行單位：

補助經費：                    元

製表人：

聯絡電話：

	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號碼	支出用途別	金額(元)	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元	
	餘(絀)數	元	
	繳回核銷金額	元	
備 考	團體自付金額	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PS 請詳列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元	
	計畫實際支出總額	元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作業要點：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七

疾病管制署補助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核銷單據皆為正本，且單據核銷總額與黏貼憑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目經費間勻支（增加或減少）未超過 15%，超過部份已向本署申請變更並經本署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各項目憑證前，附上各項目之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費用（如臨時工資、出席鐘點費、交通住宿費）之請領，已有請領人員之簽章及日期			
臨時人員酬金	臨時工資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公務人員不得兼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單位內部工作人員（如：會計等）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每日工作最高 920 元；工時不滿 8 小時，以每小時 115 元計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時間及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細註明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出席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單位內部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疾管署人員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 1,000 元/次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簽到單（若有會議紀錄影本請一併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鐘點費	鐘點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疾管署人員：以 800 元/節計（如：臺北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內部工作人員（含理監事人員）：以 800 元/節計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下屬機關：以 1,200 元/節計（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署國民健康署等）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 1,600 元/節，且並非上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節 50 分鐘。未滿 50 分鐘，達 25 分鐘以半節（即標準鐘點費折半）計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課程表，並於後附註各課程之課程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四、不屬於以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該課程不屬於與愛滋病無關之課程（如：精油舒壓、捏麵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該課程內容不屬於綜合討論、影片欣賞、問題討論、Q&A 等無持續講課事實之課程		
稿費	稿費	一、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千字 580 元，不滿千字依比例計算		

		<p>二、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稿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請領單據註明文件內容及字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p>三、不屬於以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訓詞或講稿</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本身業務有關之計畫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課程講義</p>
物品 消耗 品	文具 紙張	<p>一、發票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含單位統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發票上註明購買名稱、數量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統一發票已同時檢附第二聯及第三聯</p>
		<p>二、收據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已填寫購買單位及統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上已註明購買名稱、數量及金額</p>
	材料 費	<p>一、發票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含單位統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發票上註明購買名稱、單價、數量及總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統一發票已同時檢附第二聯及第三聯</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宣導品之單價，未超過 100 元/件</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檢驗結果清冊（若為抽血送檢才需附上）</p>		
業務 租金	場地 費	<p>一、不屬於以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收據非單位自行開立之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收據非租借場地以外之收據（如：音響等）</p>
通訊 費	郵電	<p>一、郵費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郵寄清單，並註明收件人、郵寄內容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購票證明上註記購買單位</p>
		<p>二、電話費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費用明細，並扣除國際電話通話之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皆包含用戶收執聯及扣抵聯</p>
一般 事務 費	印刷 費	<p>一、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印刷之樣張（若為影印書籍，亦需附上封面影本）</p>
	會議 餐費	<p>一、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每人最高 80 元</p>
		<p>二、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會議簽到單</p>

國內旅費	交通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聘講師或出席專家
		二、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出差旅費報告單（單位內部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出席鐘點及交通費印領清冊（外聘講師或出席專家）
	住宿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日 1,400 元（唯有申請人具「教授」資格，方可申請每日 1,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出差旅費報告單
個案處遇資料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負責處遇者之簽名或蓋章核銷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年 4,000 元，處遇愛滋個案期間未滿一年，按處遇時間依比例以月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處遇對象為愛滋病感染者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服務名冊（或足以證明實際處遇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隱藏一字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前 5 碼、處遇期間資料及費用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個案安置資料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愛滋病感染者，並以個案之簽名及蓋章核銷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 4,000 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每人每月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愛滋個案期間未滿一個月，按安置時間依比例以日計算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服務名冊（或足以證明實際安置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每人每月 8,000 元者，已附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姓名、身分證字號、安置期間及天數、費用等資料	

附件七

## 愛滋病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篩檢轉介單

          (匿稱)          君於    年    月    日經由 指尖快速篩檢/抽血初步篩檢/ 檢驗呈陽性反應，給予初步篩檢諮商後，經同意後轉介至 貴院接受後續支持與治療照顧。

轉介單位：

轉介者：

醫院名稱：

個管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辦理 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專案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專案，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左：

一、專案內容：詳如工作計畫書。

二、專案執行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內容。

四、甲方補助乙方辦理本專案，由乙方負責企劃並執行，包含內容設計及合作單位安排，均由乙方依照雙方同意之企劃案執行，並全權處理，如有變動應事先以書面知會甲方。

五、專案經費之撥付：

(一)專案補助金額 30 萬元（含）以下者：甲方應於合約簽訂後，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撥付全數補助費用予乙方。

1. 若乙方受補助多案計畫，合計補助費用為 30 萬元（不含）以上，其中任一計畫未達成各項指標者，將追繳該項計畫合約金額之 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最多追繳 5%）。

2. 若乙方為公私立大專院校，未達成補助計畫之指定指標，將追繳合約金額之 5%。

(二)專案補助金額 30 萬元（不含）以上者：甲方應於合約簽訂後，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撥付補助費用之 80% 予乙方，待乙方於計畫結束且經甲方同意核銷後，再由乙方依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檢附領據申請撥付補助費用之 15% 至 20%。

1. 甲方依乙方之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考核其成效，若完全達成各項指標：依合約金額撥付 20% 的尾款；但若核銷金額未達合約金額，則依核銷金額撥付尾款。

2. 甲方依乙方之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考核其成效，若所有指標皆未達成，剩餘之 20% 尾款則需扣除合約金額的 5%（若有多項指標，則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扣除，最多扣 5%）。

3. 若核銷金額少於已撥款項（補助經費之 80%），且未達成補助計畫之各項指標者，將追繳合約金額之 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最多追繳 5%）。

六、專案經費核銷：

(一)乙方應於專案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最遲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

將支出費用明細及單據彙整後提報甲方以核銷經費，並將成果報告資料、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光碟片一式二份)，以正式公文一併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若辦理「愛滋感染者之生活輔導、行為諮詢及個案安置服務」方案或世界愛滋病日前後之活動，可延至103年12月10日辦理結案。

- (二)乙方應於專案執行結束時，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專案負責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專案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 (三)乙方未執行方案或未依前條約定期限內提出活動相關之支出費用明細、單據及成果報告予甲方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經費於結案日期前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專案補助。
- (四)受補助經費有產生利息、其他衍生收入或結餘款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部分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本專案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乙方如有組織變更或執行人員異動，應於事時發生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計畫後續執行方案；如未通知，視同繼續承作原計畫，履約責任，比照原合約書辦理。
- 九、為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甲方視需要，辦理期中及期末檢討會，邀請委員進行審查。
- 十、甲方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專案成果，享有無償使用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一、甲方依乙方之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考核其成效，乙方應依原定用途支用補助款，如有未依照原定用途支用、成效不佳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甲方應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二、乙方應依審定計畫書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 十三、乙方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接受甲方派員監督。
- 十四、乙方應擔保其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責，且無違法、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 十五、經甲方查證乙方有違法、違反本契約規定情事者，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得取消其補助金額受領資格外，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額，並按補助金總額十分之一賠償甲方。
- 十六、乙方計畫負責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完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電子檔案皆應以加密形式保存，紙本文件應上鎖於特定文件櫃中並置專員妥善保管，建立個案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資料管理紀錄清冊。個案資料不得擅自存取於個人資訊設備中，且不得將個資攜出乙方工作場所。
- 十七、乙方於履行本合約所訂之工作時，如有任何可歸責乙方之原因，導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擔任何賠償時，甲方有權向乙方全權求償。
- 十八、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爭議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合約如有修訂必要，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
- 二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二十一、本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甲方得依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結果保留經費刪減之權利。

甲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請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負責人：張峰義

乙方：  
(請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地址：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